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21號

原告 蔡珮甄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336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並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於同月15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霽恩